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电话：13757310574

传真：/

邮编：314406

地址：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5号2幢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1.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8
6.1.5 总量控制	2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1.1 废水监测	29
7.1.2 废气监测	29
7.1.3 噪声监测	29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0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0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1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1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1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2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2
11.2 建议	42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77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7、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04072、HC2504073、HC2504074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5 号 2 幢，主要从事沙发的生产。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嘉环海建[2024]77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建设完成。目前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753960778W001X），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1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77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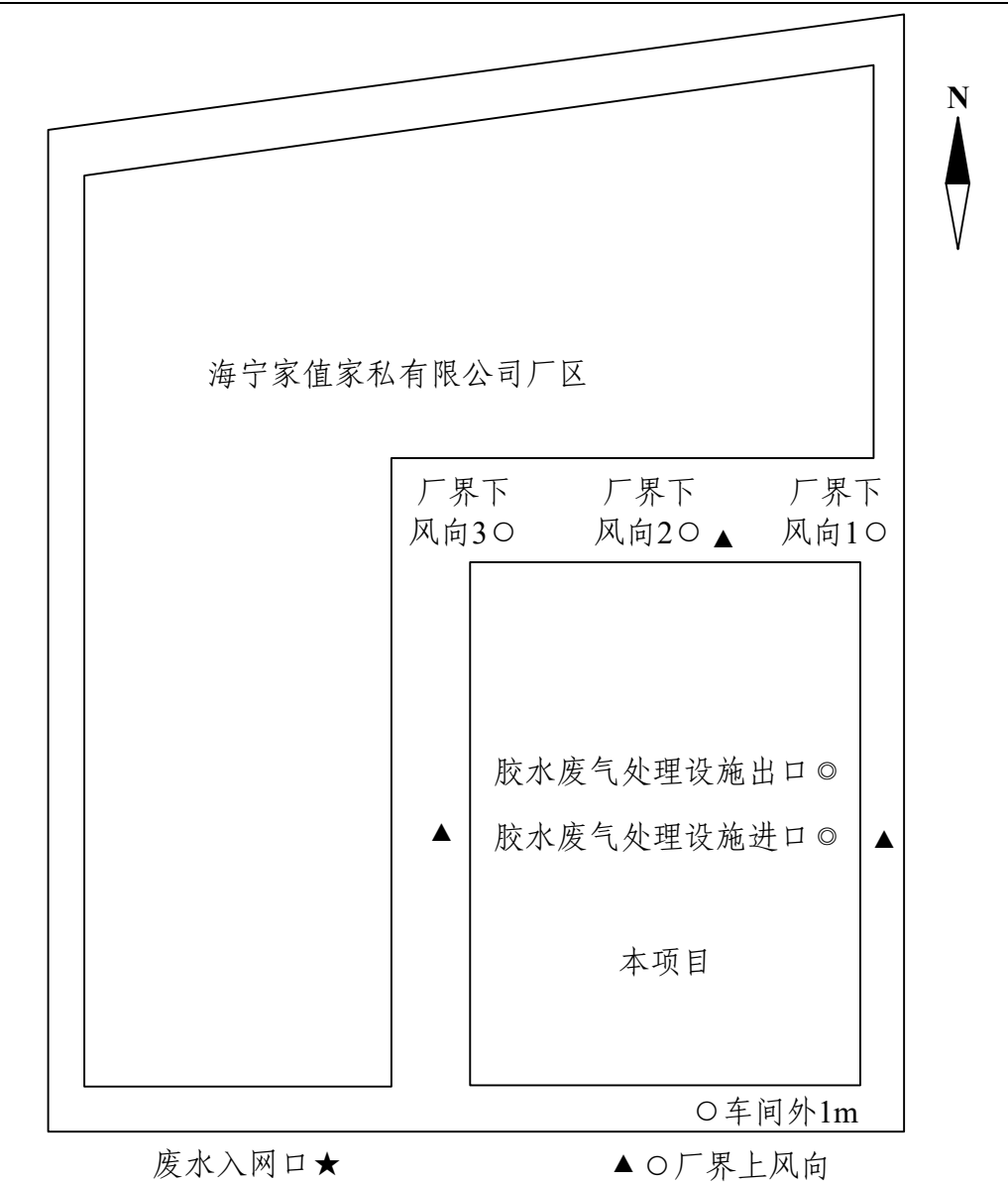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5 号 2 幢（中心经纬度：
E120°34'40.026"，N30°29'26.758"）。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328 万元，租赁海宁市斜桥镇华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购置海绵平切机、海绵立切机、碎海绵打包机、压棉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拥有产能
1	成品沙发	30 万座/年	30 万座/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海绵平切机 HWPQ-2150	2	2	/
2	海绵立切机 4L-ZMJ	3	3	/
3	碎海绵打包机 ESF005-1	1	1	/
4	压棉机	1	1	/
5	碎公仔棉机	1	1	/
6	包缝机	6	6	/
7	削皮机（豪斯）	2	2	/
8	和鹰新一代 HY-HC 系列裁床	1	1	/
9	日星单针机 KM-640BL	56	56	/
10	叉式装卸车	1	1	/
11	海绵切割机 CNCHK	1	1	/
12	小空压机 KS75	3	3	/
13	枕芯机 HJKM-500	1	1	/
14	验布机 ND-151	1	1	/
15	电脑抗干扰型检针器	1	1	/
16	自动铺布机 SM-IA（1.6）M	1	1	/
17	打皱机百福 3811-11	1	1	/
18	三菱双针机 LT2-2240	4	4	/
19	三菱双针机 LU2-4420	27	27	/

20	拷边机 M73L-86	1	1	/
21	单针机 LLG-243	2	2	/
22	单针机 KM-8640E	50	50	/
23	单针机 1640-3	10	10	/
24	圣星粗线单针机	1	1	/
25	仿三菱粗线单针机	1	1	/
26	双针机 LLE28BL-20	1	1	/
27	验针机 TY2-1	1	1	/
28	电剪刀 OC-3B	13	13	/
29	断布机	8	8	/
30	吸风烫台	1	1	/
31	细木工带锯机 MJJ346	1	1	/
32	数显专用拉压实验机 SZL-1000	1	1	/
33	两级压缩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UDT45A-8VFD)	1	1	/
34	枕心机 (HJKM-900 型)	1	1	/
35	升温型自动常规除湿机 (CFZ40H)	9	9	/
36	叉车 (托盘堆垛车)	3	3	/
37	平衡重式叉车 (杭叉)	1	1	/
38	无胶棉数控切割机	1	1	/
39	爱科切割机器人 (自动裁剪机 小)	1	1	/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5 年 1~3 月用量 (t)	折合全年使用量 (t)
1	海绵	t/a	8500	1806.8	7227.2
2	开松棉	t/a	120	26.1	104.4
3	喷胶棉	t/a	1200	255.4	1021.6
4	弹簧	万只/a	800	170.8	683.2
5	无纺布	万米/a	200	43.2	172.8
6	沙发木架	万套/a	30	6.1	24.4
7	皮革	万平方英尺/a	300	64.2	256.8
8	面料	万米/a	140	30.8	123.2

9	里布	万米/a	110	23.2	92.8
10	枪钉	盒/a	4170	886	3544
11	铁架	只/a	67680	14382	57528
12	缝纫线	万筒/a	85	18.05	72.2
13	包装材料	万套/a	30	6.18	24.72
14	沙发脚	万套/a	30	6.18	24.72
15	水性喷胶	t/a	2	0.4	1.6
16	机油	t/a	0.1	0 (暂未更换)	/
17	液压油	t/a	0.5	0 (暂未更换)	/
18	干燥剂	t/a	5	0.95	3.8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 2025 年 1~3 月自来水用量, 共计用水 1108 吨 (均为生活用水), 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4432 吨,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88.8 吨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据此企业水平衡图如下: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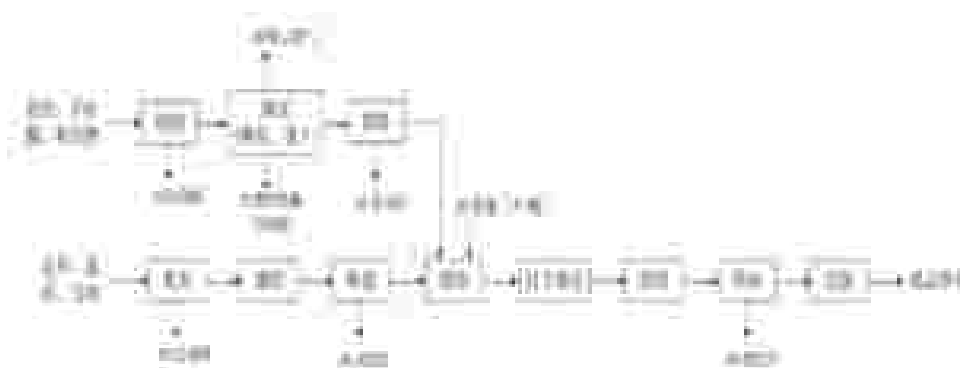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辅料生产

切割：海绵、开松棉、喷胶棉使用海绵平切机、海绵立切机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海绵边角料。

填充（喷胶、晾干）：将切割后的海绵粘合、填充，此工序使用水性喷胶，会产生胶水废气、废包装桶、废胶等，喷胶后海绵在喷胶房自然晾干。

检验：将粘合、填充的海绵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废次品。

(2) 沙发套生产

裁剪：使用电剪刀、断布机等将皮革、面料、里布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缝纫：使用包缝机、单针机、双针机等将皮革、面料、里布进行缝纫，形成沙发套。

检验：对沙发套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废次品。

(3) 沙发的生产

组装：将外购沙发架、沙发套、海绵等进行组装。

钉干燥剂：在沙发内部钉上干燥剂。

装脚：将外购的沙发脚进行组装。

检验：检验沙发的质量，此过程会产生废次品。

包装：完好的成品沙发进行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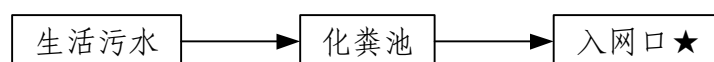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污水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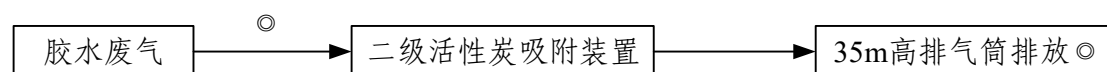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35m	0.1257m ²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委托浙江浩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胶水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注：◎为废气检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海绵平切机 HWPQ-2150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	海绵立切机 4L-ZMJ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	碎海绵打包机 ESF005-1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	压棉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5	碎公仔棉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6	包缝机	设备噪声	6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7	削皮机(豪斯)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8	和鹰新一代 HY-HC 系列裁床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9	日星单针机 KM-640BL	设备噪声	56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0	叉式装卸车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1	海绵切割机 CNCHK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2	小空压机 KS75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3	枕芯机 HJKM-500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4	验布机 ND-151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5	电脑抗干扰型检针器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6	自动铺布机 SM-IA (1.6) M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7	打皱机百福 3811-11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8	三菱双针机 LT2-2240	设备噪声	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9	三菱双针机 LU2-4420	设备噪声	27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0	拷边机 M73L-86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1	单针机 LLG-243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2	单针机 KM-8640E	设备噪声	50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3	单针机 1640-3	设备噪声	10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4	圣星粗线单针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5	仿三菱粗线单针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6	双针机 LLE28BL-20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7	验针机 TY2-1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8	电剪刀 OC-3B	设备噪声	1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9	断布机	设备噪声	8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0	吸风烫台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1	细木工带锯机 MJJ346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2	数显专用拉压实验机 SZL-1000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3	两级压缩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UDT45A-8VFD)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4	枕心机 (HJKM-900 型)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5	升温型自动常规除湿机 (CFZ40H)	设备噪声	9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6	叉车 (托盘堆垛车)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7	平衡重式叉车 (杭叉)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8	无胶棉数控切割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9	爱科切割机器人 (自动裁剪 机小)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1.4 固 (液) 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2	废胶	废胶	危险废物		900-014-13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4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5	含油废包装桶	含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6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7	边角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	废次品	废次品	一般固废		/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产生一般固废包含废边角料、废次品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 年 1~3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
1	废包装桶	填充（喷胶、晾干）	危险废物	0.15	0.03	0.12
2	废胶	填充（喷胶、晾干）	危险废物	0.02	0.0003	0.001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053	0（暂未更换）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	0（暂未更换）	/
5	含油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52	0（暂未更换）	/
6	废液压油	叉车使用	危险废物	0.01	0（暂未更换）	/
7	边角料	切割、裁剪	一般固废	20	4.21	16.84
8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10	2.11	8.44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57.6	12.1	48.4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桶	填充（喷胶、晾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
2	废胶	填充（喷胶、晾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叉车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边角料	切割、裁剪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委托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8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边角料和废次品委托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已落实
②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原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③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液态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已落实
④要求企业定期对企业雨污管道、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已落实
⑤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已落实
⑥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后续工程设计的单位应具备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或专项设计资质，并在设计文件中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已落实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32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40	/
废气治理	60	

噪声治理	30	
固废治理	20	
环境绿化	10	
合 计	160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9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废水入网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废气	胶水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胶水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以及环评报告表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胶水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①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车间西侧，远离东南侧敏感点。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厂界昼间

	②注意设备安装，安装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③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并在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④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厂区绿化，尤其是厂区东南侧，建议种植松树、柏树等隔音效果较好的植物。 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①本项目依托新建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其中一般固废中边角料、废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危险固废中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胶（HW13: 900-014-13）、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机油（HW08: 900-249-08）、含油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废液压油（HW08: 900-214-08）全部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要求企业按危废要求转运、贮存、运输、处置，并做好相应计划申报和台账管理。 ③另外企业应当完善固废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当对内部从事危险固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边角料和废次品委托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危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危废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184t/a、COD _{Cr} 0.207t/a、NH ₃ -N0.015t/a、VOC _S 0.04t/a。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988.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60t/a，氨氮排放量为 0.012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184t/a、COD _{Cr} 排放量 0.207t/a（按 40mg/L 计算）、NH ₃ -N 排放量 0.015t/a（按 2（4）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VOC _S 排放量为 0.015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 _S 排放量 0.0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5 号。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嘉环海建[2024]77 号”对本项目做出审批决定。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

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5 号 2 幢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购置海绵平切机、海绵立切机、碎海绵打包机、压棉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 30000 万元。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胶水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以及环评报告表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

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

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填充(喷胶、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2~6-3。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排放量 5184t/a、COD_{Cr}0.207t/a、NH₃-N0.015t/a、VOC_S0.04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34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	/	/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 (0~40) %/ 烟气流速 (1~45) m/s	≤5%/±5%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 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沈峰	工程师	HJ-SGZ-019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裘良	助理工程师	HJ-SGZ-075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蔡颖	助理工程师	HJ-SGZ-081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祝春伟	/	HJ-SGZ-086
	朱红基	/	HJ-SGZ-091
	赵威	/	HJ-SGZ-092
	毛丽州	/	HJ-SGZ-095
	娄诗杭	/	HJ-SGZ-101
	朱柳芳	/	HJ-SGZ-110
	付余	/	HJ-SGZ-111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 测得浓度	原样 测得浓度	质控要求 (%)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HC2504073- WS-1-1-4P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4	7.36	0.1	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376	383	≤10	0.9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8.4	28.6	≤10	0.4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5.37	5.31	≤5	0.6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63.1	62.3	≤5	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75.1	77.6	≤20	1.6	合格
HC2504073- WS-1-1-1PN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6.3	25.8	≤10	1.0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61.8	62.0	≤5	0.2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6.40	6.36	≤5	0.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418	425	≤10	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80.1	85.1	≤20	3.0	合格
HC2504073- WS-1-2-4P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3	7.34	0.1	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330	338	≤10	1.2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6.4	27.3	≤10	1.7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5.61	5.75	≤5	1.2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63.8	63.3	≤5	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65.1	67.6	≤20	1.9	合格
HC2504073- WS-1-2-1PN	总磷	内部平行样	6.66	6.58	≤5	0.6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6.6	26.0	≤10	1.1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61.6	61.5	≤5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420	429	≤10	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77.6	80.1	≤20	1.6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5.4.10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2025.4.11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注: 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4.10	成品沙发	820 座/天	938 座/天	87.4%
2025.4.11	成品沙发	804 座/天	938 座/天	85.7%
注：①设计产能 30 万座/年； ②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2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84.6%	85.0%	84.8%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5.4.10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4	34	422	82.6	26	6.38	61.9
	第二次		7.4	35	282	60.1	27	5.94	62.5
	第三次		7.4	34	343	72.6	27.7	5.08	62.9
	第四次		7.4	36	383	77.6	28.6	5.31	62.3
	日均值（范围）		7.4	35	358	73.2	27.3	5.68	62.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4.11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	40	424	78.8	26.3	6.62	61.6
	第二次		7.4	38	438	87.6	27.1	6.57	61.7
	第三次		7.4	36	346	70.1	25.1	5.84	62.5
	第四次		7.3	35	338	67.6	27.3	5.75	63.3
	日均值（范围）		7.35	37	387	76.0	26.5	6.20	62.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4073。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4.10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8.79	8.85	7.68	8.44	35m	/	/
			排放速率（kg/h）	0.039	0.041	0.036	0.039		/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37	1.22	1.12	1.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5	0.00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99	229	199	/		2000	达标
2025.4.11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9.95	9.36	7.22	8.84	35m	/	/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2	0.033	0.040		/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23	1.32	1.10	1.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5	0.00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	97	85	/		2000	达标

注: 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4074。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4.10	厂界上风向	S	2.5-3.0	26.5-30.2	100.7-101.0	晴
	厂界下风向 1	S	2.5-3.0	26.5-30.2	100.7-101.0	晴
	厂界下风向 2	S	2.5-3.0	26.5-30.2	100.7-101.0	晴
	厂界下风向 3	S	2.5-3.0	26.5-30.2	100.7-101.0	晴
	车间外 1m	S	2.5-3.0	26.5-30.2	100.7-101.0	晴
2025.4.11	厂界上风向	S	3.2-3.7	25.6-30.9	100.6-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1	S	3.2-3.7	25.6-30.9	100.6-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2	S	3.2-3.7	25.6-30.9	100.6-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3	S	3.2-3.7	25.6-30.9	100.6-100.9	晴
	车间外 1m	S	3.2-3.7	25.6-30.9	100.6-100.9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4.10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1	14	15	<10		
		厂界下风向 2	14	11	13	14		
		厂界下风向 3	<10	14	13	<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92	1.11	1.06	1.0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1	1.31	1.09	1.09		
		厂界下风向 2	1.18	1.06	1.63	1.46		
		厂界下风向 3	0.67	0.59	0.85	0.76		
		车间外 1m(时均值)	0.95	0.99	1.17	1.2	6	达标
		车间外 1m(瞬时值)	1.20	1.22	1.78	1.04	20	达标
2025.4.1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	11	14	12		
		厂界下风向 2	<10	13	14	14		
		厂界下风向 3	<10	13	12	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1	1.05	0.88	0.8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8	1.21	1.15	0.86		
		厂界下风向 2	1.17	1.13	0.95	1.15		
		厂界下风向 3	1.09	1.48	1.47	1.8		

	车间外 1m (时 均值)	1.32	1.33	1.66	1.70	6	达标
	车间外 1m (瞬 时值)	1.40	1.42	1.41	1.28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4074，“<”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5.4.1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6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
2025.4.1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4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7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4072。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3988.8 吨/年，再根据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4）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160	0.01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988.8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60t/a, 氨氮排放量为 0.012t/a, 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184t/a、COD_{Cr} 排放量 0.207t/a (按 40mg/L 计算)、NH₃-N 排放量 0.015t/a (按 2 (4) mg/L 计算) 的总量控制。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6	2560	0.015
合计		VOC _s 总计	0.015t/a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015t/a, 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 0.0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988.8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60t/a, 氨氮排放量为 0.012t/a, 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184t/a、COD_{Cr} 排放量 0.207t/a (按 40mg/L 计算)、NH₃-N 排放量 0.015t/a (按 2 (4) mg/L 计算) 的总量控制; VOC_s 排放量为 0.015t/a, 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 0.0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6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4]7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边角料和废次品委托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边角料和废次品委托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988.8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60t/a, 氨氮排放量为 0.012t/a, 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184t/a、COD_{Cr} 排放量 0.207t/a(按 40mg/L 计算)、NH₃-N 排放量 0.015t/a(按 2(4) 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VOC_S 排放量为 0.015t/a, 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 0.0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其他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4〕77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5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购置海绵平切机、海绵立切机、碎海绵打包机。在



[illegible]

2.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中短期、年度计划，定期开展计划、预算管理工作，做好计划实施跟踪管理，定期开展计划执行分析及考核工作，及时纠正偏差，并制定改进措施。此外，中短期计划、年度计划应定期评估，必要时重新修订计划，确保计划的有效性。同时，应建立计划考核激励机制，将计划执行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提高计划执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中国通史》卷四十四，中国历史出版社，1957年12月。

[illegible]

“我们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在维护国家利益、发展经济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和义务。中国将积极参与国际事务，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处理资质的小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堆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需符合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leq$ 0.0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

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危险废物贮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固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未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附件 2:



附件 3:

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合同

出租方：海宁市斜桥镇华丰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甲方将位于斜桥镇建设路 5-2 号的资产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包括：更正证字（2024）第 069 号所列资产。

2、甲方将位于 / 的 / 亩（ / 平方米）非农建设用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对上述租赁物已进行了实地查看，对租赁物的位置、现状、存在的瑕疵以及使用租赁物可能存在的风险亦已作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表示愿意承租。

二、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生产经营，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3 年，即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四、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资产租赁款按 158.24 元/年/平方米，建筑面积：34756.833 平方米，年租金为 5537520.00 元；非农建设用地板 / 元/年/亩（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每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5537520.00 元（大写：伍佰伍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本合同期限内租金总价为 1661256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2、本合同所约定的租金为含税价，租赁物税金由 甲方 承担。

3、增长机制：A、租金每隔 / 年递增一次，递增方式为环比递增，递增幅度为上一年租金总价的 / %。B、

4、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相当于3年总租金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1661266.00元。

五、付款方式

1、租金按季缴纳，房租的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房租在下一季度租期计算前1个月内支付。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海宁农商银行斜桥支行

户名：海宁市斜桥镇华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账号：201000001644418

2、其他方式。

3、合同期满，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全部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租赁物的交付和使用

1、租赁物于2024年8月1日前由甲方移交给乙方。鉴于租赁物为不动产，故双方形成书面的交接手续或乙方占有租赁物时，即视为甲方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租赁物转租他人，也不得抵押、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3、乙方应合法使用租赁物，需要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应符合规划用途和法律、政策的规定，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包括符合规划用途、环保、审批等）。

4、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定期检查租赁物的义务。租赁物修缮费用在50000元（含本数）以上的大修理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50000元以下修理（含零星修补）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认为租赁物需要甲方修缮时，应采取适当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以公开招租、拍卖等形式出租、出让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甲方采用在甲方所属办公地的公示栏内张贴或通过广播、电视等公开形式发布招租、拍卖信息的，视为乙方已收到通知和知悉招租、拍卖信息。乙方未参加招租、拍卖的，不享有优先权。

八、各项费用的缴纳

- 1、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缴纳；
-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 4、使用该房屋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 1、因国家或集体拆还需要，影响租赁物使用的，乙方应予以服从并积极配合，经甲方通知后变更或终止合同。
-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 (1) 欠缴租金或其他费用达二个月以上的；
 - (2) 利用租赁物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及存在状态的；
 - (4) 擅自搭建违章建筑、设施的；
 -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给他人的；
 - (6) 其他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 4、租赁协议终止或解除后，附着于租赁物上的不动产（无论甲方事前是否同意搭建）及动产等属乙方所有和使用的全部财产及废

據稱，王亞明在過去數年裡向上海、北京、廣州等地，進行多場演講，宣揚其所謂「天下大勢」，「中國真正的主宰是中國共產黨，而非中共」，呼籲國民黨與共產黨停止內戰，共同維護國家統一。他亦多次在公開場合，指責中共政府，指其破壞國家統一，並指責中共政府，指其破壞國家統一，並指責中共政府，指其破壞國家統一。

1000

（3）在开发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并不断进行沟通和反馈，以确保开发出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

① 此数据为人均消费额。② 以上数据均取自国家统计局。③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④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⑤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illegible]

— **1998** —

1. 本報刊載之各項廣告，其內容如有違反法律、公序良俗、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本報得隨時予以撤銷，並得向有關主管機關檢舉，此致讀者諸君之注意。

二、经济危机。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是造成经济危机的根源。资本主义生产具有无限扩大的趋势,而社会消费能力却相对缩小,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必然导致经济危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使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经济危机也就不可避免。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是造成经济危机的根源。”

А. И. Шенников, доктор физико-математ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профессор

4. 陈树文著《王阳明》。商务印书馆，2006年。

1000

1.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 (1) 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 (2)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 (3)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 (4)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 (5)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2. 在下列各题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填入括号内。



附件 4: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ua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JYHJ-2025B-0161A

本合同于2025年04月23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海宁汇林沙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3号2幢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斜桥路1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倾倒、堆放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乙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的合法企业, 具备提供小微型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2024학년도 대학수학능력시험



수험생 유의사항

구분	시험종류	시험일자	시험시간	시험장소
1	일반고	2024. 6. 6.	09:00 ~ 12:00	일반고
2	특수고	2024. 6. 6.	09:00 ~ 12:00	특수고
3	일반고	2024. 6. 7.	09:00 ~ 12:00	일반고
4	일반고	2024. 6. 7.	09:00 ~ 12:00	일반고
5	일반고	2024. 6. 7.	09:00 ~ 12:00	일반고
6	일반고	2024. 6. 7.	09:00 ~ 12:00	일반고
7	일반고	2024. 6. 7.	09:00 ~ 12:00	일반고
8	일반고	2024. 6. 7.	09:00 ~ 12:00	일반고

수험생 유의사항: 수험생은 시험 당일 시험장소에 도착하여 시험을 볼 수 있습니다. 시험장소는 시험 당일 시험장소에 도착하여 시험을 볼 수 있습니다.

시험장소

1. 일반고: 일반고등학교에 입학한 수험생은 일반고등학교에서 시험을 볼 수 있습니다. 일반고등학교에 입학한 수험생은 일반고등학교에서 시험을 볼 수 있습니다.

2. 특수고: 특수고등학교에 입학한 수험생은 특수고등학교에서 시험을 볼 수 있습니다. 특수고등학교에 입학한 수험생은 특수고등학교에서 시험을 볼 수 있습니다.

3. 일반고: 일반고등학교에 입학한 수험생은 일반고등학교에서 시험을 볼 수 있습니다. 일반고등학교에 입학한 수험생은 일반고등학교에서 시험을 볼 수 있습니다.

4. 일반고: 일반고등학교에 입학한 수험생은 일반고등학교에서 시험을 볼 수 있습니다. 일반고등학교에 입학한 수험생은 일반고등학교에서 시험을 볼 수 있습니다.





臺灣行政院衛生部公告



一、為公告衛生部公告「臺灣地區流行性乙型腦炎防治工作計畫」，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要點如下：(一)本計畫之目的，在於預防、控制及消除流行性乙型腦炎之發生。(二)本計畫之範圍，包括臺灣地區之各縣市。(三)本計畫之經費，由衛生部撥發。(四)本計畫之執行，由各縣市衛生局負責。(五)本計畫之考核，由衛生部派員考核。(六)本計畫之修正，由衛生部決定。(七)本計畫之其他事項，由衛生部決定。

二、本計畫之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應加強對民眾之宣傳教育，提高民眾之防範意識。(二)應加強對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確保醫療品質。(三)應加強對疫苗之接種工作，提高疫苗接種率。(四)應加強對流行性乙型腦炎之監測工作，及時發現及處理疫情。

三、本計畫之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應加強對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確保醫療品質。(二)應加強對疫苗之接種工作，提高疫苗接種率。(三)應加強對流行性乙型腦炎之監測工作，及時發現及處理疫情。

四、本計畫之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應加強對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確保醫療品質。(二)應加強對疫苗之接種工作，提高疫苗接種率。(三)應加強對流行性乙型腦炎之監測工作，及時發現及處理疫情。

五、本計畫之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應加強對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確保醫療品質。(二)應加強對疫苗之接種工作，提高疫苗接種率。(三)應加強對流行性乙型腦炎之監測工作，及時發現及處理疫情。

六、本計畫之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應加強對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確保醫療品質。(二)應加強對疫苗之接種工作，提高疫苗接種率。(三)應加強對流行性乙型腦炎之監測工作，及時發現及處理疫情。

七、本計畫之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應加強對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確保醫療品質。(二)應加強對疫苗之接種工作，提高疫苗接種率。(三)應加強對流行性乙型腦炎之監測工作，及時發現及處理疫情。

八、本計畫之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應加強對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確保醫療品質。(二)應加強對疫苗之接種工作，提高疫苗接種率。(三)應加強對流行性乙型腦炎之監測工作，及時發現及處理疫情。

九、本計畫之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應加強對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確保醫療品質。(二)應加強對疫苗之接種工作，提高疫苗接種率。(三)應加強對流行性乙型腦炎之監測工作，及時發現及處理疫情。



嘉兴市汇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ui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标准对甲方委托固体废物进行安全转移,并按照国家和其他规定采取转移处置和相应责任。

1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 油漆类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氧化物类除外)和34度醇中易燃挥发的酒精、乙酸、苯胺类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朱峰, 电话: 13488331101, 乙方指定陈泽金为乙方工作联系人: 陈泽金, 电话: 13567375219,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前期协调工作, 如双方联系人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

15. 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5.1 危险废物收集和存储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和存储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5.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 主要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5.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和存储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15.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以后乙方一次付清全部服务费。

15.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险废物时, 应另外支付运费及相应处理处置费。

15.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详见危险废物收集和存储服务补充合同。

15.7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现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8 因原料处置不当造成价值变动, 乙方有权追讨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费用用现金,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协议执行。

15.9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协议结算。

16. 乙方指定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新加坡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 完成管理计划填报、在线核算等工作, 完成后可及时向其发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afmh.mee.gov.cn/mis/afmh/>

17. 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处理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导致收集和处理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 合同期内如遇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禁运,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第20条, 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教育部

臺灣中學國際課程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一、計畫緣起：為因應全球經濟全球化及資訊科技革命，本計畫旨在推動國際課程發展，以培養學生之國際視野及跨文化溝通能力。

二、計畫目標：本計畫旨在建立一套完整之國際課程發展機制，並透過課程研發、教學實踐及評量改革，提升學生之國際素養。

三、實施策略：本計畫將採取分階段、分層級之實施策略，以確保課程發展之系統性與有效性。

四、預期成效：預期透過本計畫之實施，將有效提升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及文化素養。

五、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將由教育部撥款及學校自行籌措。

六、實施時間：本計畫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七、實施地點：本計畫將在全國各級中學實施。

八、實施對象：本計畫將針對全體學生實施。

九、實施單位：本計畫將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共同實施。

十、實施經費：本計畫經費將由教育部撥款及學校自行籌措。

十一、實施成效：預期透過本計畫之實施，將有效提升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及文化素養。

十二、實施時間：本計畫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十三、實施地點：本計畫將在全國各級中學實施。

十四、實施對象：本計畫將針對全體學生實施。

十五、實施單位：本計畫將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共同實施。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PUBLISHED WEEKLY
CHICAGO, ILL., U.S.A.

Subscription prices: Five dollars per annum in advance. Single copies, fifteen cents. Payment in advance. All communica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Editor,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535 North Dearborn Street, Chicago, Ill., U.S.A.

Entered as second-class matter, June 26, 1907, under post office no. 383, at Chicago, Ill., under special agreement of post office and postmaster. Accepted for mailing at special rate of postage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103, Act of October 3, 1917, authorized on July 1, 1918.

Postmaster: This publication is entered as second-class matter, June 26, 1907, under post office no. 383, at Chicago, Ill., under special agreement of post office and postmaster. Accepted for mailing at special rate of postage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103, Act of October 3, 1917, authorized on July 1, 1918.

Copyright, 1918, by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Printed at the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 U.S.A.

Subscription prices: Five dollars per annum in advance. Single copies, fifteen cents. Payment in advance. All communica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Editor,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535 North Dearborn Street, Chicago, Ill., U.S.A.

Entered as second-class matter, June 26, 1907, under post office no. 383, at Chicago, Ill., under special agreement of post office and postmaster. Accepted for mailing at special rate of postage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103, Act of October 3, 1917, authorized on July 1, 1918.

Postmaster: This publication is entered as second-class matter, June 26, 1907, under post office no. 383, at Chicago, Ill., under special agreement of post office and postmaster. Accepted for mailing at special rate of postage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103, Act of October 3, 1917, authorized on July 1, 1918.

Copyright, 1918, by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Printed at the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 U.S.A.

Subscription prices: Five dollars per annum in advance. Single copies, fifteen cents. Payment in advance. All communica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Editor,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535 North Dearborn Street, Chicago, Ill., U.S.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0 EAST LAKE STREET, CHICAGO, ILL. 60607-7090
TEL: (773) 835-5000 FAX: (773) 835-5001

© 1998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 9 8 7 6 5 4 3 2 1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500 EAST LAKE STREET, CHICAGO, ILL. 60607-7090

TEL: (773) 835-5000 FAX: (773) 835-5001

1998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00 EAST LAKE STREET, CHICAGO, ILL. 60607-7090

TEL: (773) 835-5000 FAX: (773) 835-5001

10 9 8 7 6 5 4 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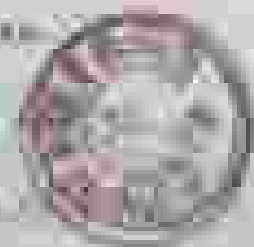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9 8 7 6 5 4 3 2 1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00 EAST LAKE STREET, CHICAGO, ILL. 60607-7090

附件 5:

表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破碎机	1
2	筛分机	1
3	皮带输送机	1
4	给料机	1
5	振动筛	1
6	输送机	1
7	输送机	1
8	输送机	1
9	输送机	1
10	输送机	1
11	输送机	1
12	输送机	1
13	输送机	1
14	输送机	1
15	输送机	1
16	输送机	1
17	输送机	1
18	输送机	1
19	输送机	1
20	输送机	1
21	输送机	1
22	输送机	1
23	输送机	1
24	输送机	1
25	输送机	1
26	输送机	1
27	输送机	1
28	输送机	1
29	输送机	1
30	输送机	1
31	输送机	1
32	输送机	1
33	输送机	1
34	输送机	1
35	输送机	1
36	输送机	1
37	输送机	1
38	输送机	1
39	输送机	1
40	输送机	1
41	输送机	1
42	输送机	1
43	输送机	1
44	输送机	1
45	输送机	1
46	输送机	1
47	输送机	1
48	输送机	1
49	输送机	1
50	输送机	1
51	输送机	1
52	输送机	1
53	输送机	1
54	输送机	1
55	输送机	1
56	输送机	1
57	输送机	1
58	输送机	1
59	输送机	1
60	输送机	1
61	输送机	1
62	输送机	1
63	输送机	1
64	输送机	1
65	输送机	1
66	输送机	1
67	输送机	1
68	输送机	1
69	输送机	1
70	输送机	1
71	输送机	1
72	输送机	1
73	输送机	1
74	输送机	1
75	输送机	1
76	输送机	1
77	输送机	1
78	输送机	1
79	输送机	1
80	输送机	1
81	输送机	1
82	输送机	1
83	输送机	1
84	输送机	1
85	输送机	1
86	输送机	1
87	输送机	1
88	输送机	1
89	输送机	1
90	输送机	1
91	输送机	1
92	输送机	1
93	输送机	1
94	输送机	1
95	输送机	1
96	输送机	1
97	输送机	1
98	输送机	1
99	输送机	1
100	输送机	1

10	1. 项目背景与意义	1
20	2. 项目目标与范围	2
30	3. 项目组织与分工	3
40	4. 项目进度计划	4
50	5. 项目风险管理	5
60	6. 项目沟通管理	6
70	7. 项目质量管理	7
80	8. 项目成本管理	8
90	9.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	9
100	10. 项目采购管理	10
110	11. 项目收尾管理	11
120	12. 项目总结与反思	12
130	13. 附录	13
140	14. 参考文献	14
150	15. 致谢	15

表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非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总资产	2,000.00	2,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1,000.00
非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1,000.00
总负债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非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总资产	2,000.00	2,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1,000.00
非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1,000.00
总负债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非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总资产	2,000.00	2,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1,000.00
非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1,000.00
总负债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0.00



【 附 录 一 】

（ 附 录 一 中 所 列 各 项 均 为 本 次 调 查 所 得 之 结 果 ， 其 中 有 些 项 目 已 在 本 书 中 有 所 介 绍 ， 但 为 了 便 于 读 者 查 阅 ， 特 将 其 列 入 附 录 中 ）

（ 附 录 一 中 所 列 各 项 均 为 本 次 调 查 所 得 之 结 果 ）



表 1 项目主要资产与负债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 (元)
1	流动资产	1000000
2	非流动资产	2000000
3	总资产	3000000
4	流动负债	1500000
5	非流动负债	500000
6	总负债	2000000
7	所有者权益	1000000
8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3000000
9	总资产	3000000
10	总负债	2000000
11	所有者权益	1000000



表 1 某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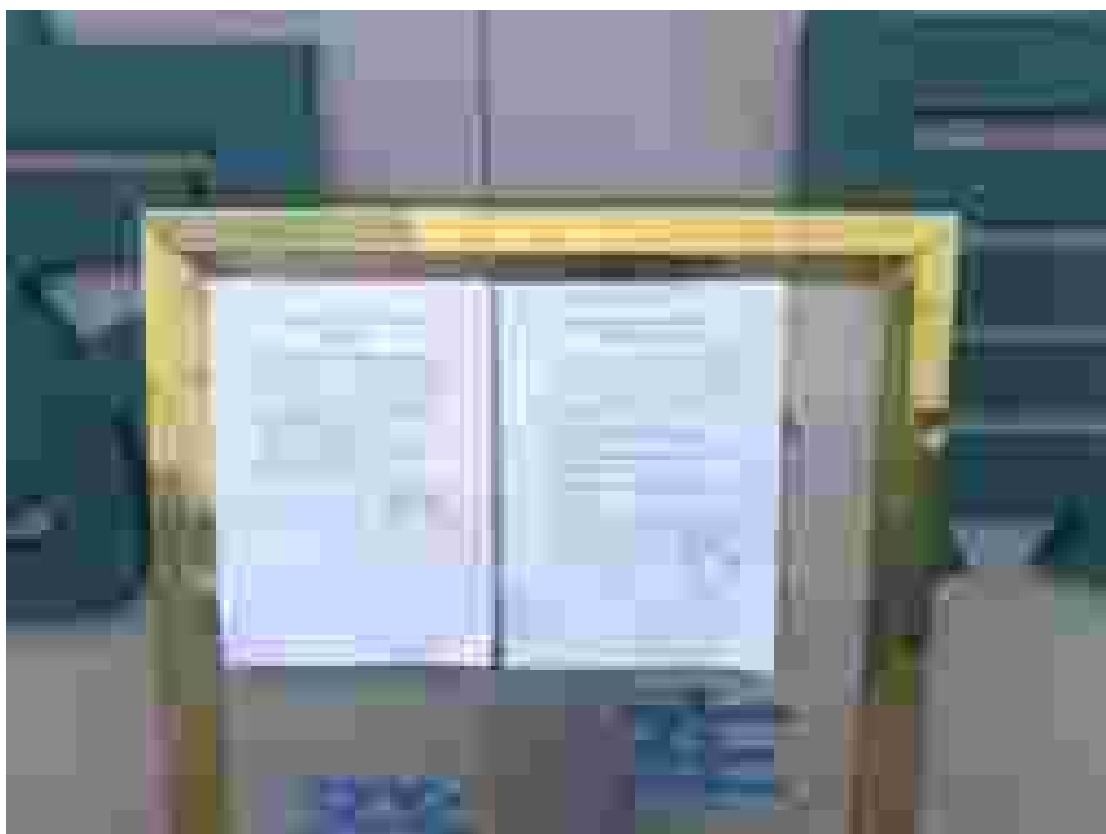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0.00	9500.00	9000.00	8500.00
营业成本	6000.00	5800.00	5500.00	5200.00
营业利润	4000.00	3700.00	3500.00	3300.00
净利润	3000.00	2800.00	2600.00	2400.00

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

资料来源：根据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整理。



附件 6:



附件 7: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查会, 参加企业验收成员有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德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 企业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相关工程的介绍, 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设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嘉善建设路 3 号 2 幢, 主要从事沙发座生产, 项目总投资 3328 万元, 租赁海宁华利沙发座生产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购置两平切机、两细立切机、磨圆排打电机、压捆机等生产设备, 建设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嘉兴开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嘉环善建[2024]77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开始建设, 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建设完成, 目前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328 万元, 其中环保投 100 万元。

(四) 验收依据

本验收依据为《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海宁市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水废气，废水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封闭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丝屑、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含废液压油、产生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本项目废丝屑、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其嘉兴市南湖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00096号）处置，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浙江海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危险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流失等工作。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已建设就氨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2、其他设施：无。

3、防护距离：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以及卫生防护距离。

4、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81733960778W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 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测。海宁仪林沙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结合分析检测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礎上，编写了《海宁仪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成品沙发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海宁仪林沙发有限公司废水入何口村污水厂，总磷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废水废水氨氮、总磷限值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类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海宁仪林沙发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仪林沙发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车间内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海宁仪林沙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嘉兴市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发改投资函[2009]00090 号）处置，边角料和废次品收购后委托浙江爱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AC 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运行期间的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符合排放标准；各类固废均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达标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相关批复的有关要求，并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均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所述总体基本可信。通过验收，企业可继续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要求。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完善项目概况。按照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主要废气治理方案内容补充完善；按照总图指标符合性分析，按照验收工作要求做好“三废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完善相关附件附图；

2、完善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和处置情况，明确处置去向；严格按照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生产设施和废气治理设施，台账在台账有记录；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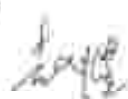
3、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5个工作日内，完善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地块新建、扩建、改造，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设备污染，防止生态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影响，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详见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专家签字：



日期：2024 年 05 月 08 日

（以下为空）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李纪芳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408197011069520	1574726674
专家	王明强	浙江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5198004163612	1826752332
专家	王明强	浙江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020125198006072	19927556559
专家	王明强	浙江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2011043104	19927385052
专家	王明强	浙江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10401197007226118	15927525810
其他参会人员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8 日，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5 号 2 幢。本项目总投资 3328 万元，租赁海宁市斜桥镇华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购置海绵平切机、海绵立切机、碎海绵打包机、压棉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嘉环海建[2024]77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建设完成。目前本项

目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32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胶水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产生一般固废包含废边角料、废次品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边角料和废次品收集后委托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 2、其他设施：无。
- 3、防护距离：原环评未提及大气防护距离以及卫生防护距离。
- 4、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已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5、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81753960778W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4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1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 1、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

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边角料和废次品收集后委托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李纪芳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408197011065220	1572726574
专家	王明强	浙江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5198004163612	1826752332
专家	王明强	浙江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050125198006072	1952755655
专家	王明强	浙江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2011043104	1952755655
专家	王明强	浙江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10401197007226118	1952755655
其他参会人员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胶水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合理选型等方式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产生一般固废包含废边角料、废次品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 处置, 边角料和废次品收集后委托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并做好环氧地坪并设有导流沟。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并粘贴各类标签;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投资 16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40 万元废水治理, 6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 30 万元噪声治理, 20 万元固废治理, 10 万元环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嘉环海建[2024]77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开始建设, 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建设完成。目前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5 年 4 月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验收会, 并形成验收意见, 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设立环保部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计划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

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